

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 (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法背景

(一) 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原名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依臺北市政府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三零五五六二三號令發布實施。因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公布施行後，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有關「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另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局據以研擬修正。

(二) 另內政部一百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零零零零八七七七三號函頒「00 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供各縣市參酌，俾使遊民輔導有更明確之方向與規範，爰參考修正。

二、政策目的

為整合市府各局處資源，妥善處理遊民輔導、安置、醫療及傳染性疾病防治、就業及工作重建、環境清潔及衛生、妨害治安、違規等議題，考量衡酌遊民基本人權及社區居民之權益間平衡，加強本府各局處間協調合作共同處理，保障遊民權益，並維護社會大眾利益，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市府基於對遊民基本人權及需求之協助，現行遊民輔導，依下列原則處理：一、對需要幫助者，由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

等相關單位，全力給予協助。二、對於妨害治安、違反社會秩序或破壞環境衛生者，由警察及環保單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積極執法。三、對單純露宿街頭而無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依其意願與需要，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對有需要幫助者，各局處全力介入，針對違法者加強取締，另單純露宿街頭而無前述情事者，依其意願及需要給予適當行政協助。新修正之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有更明確的分工及輔導策略，警察局受理報案後查明遊民身分以轉介相關局處進行後續輔導工作，另針對疑似精神疾病或藥、酒、毒癮者，因其對社區衝擊及影響較大，故組成跨局處專業團隊主動訪視評估納入法規中期有效介入、積極處遇，以周全法制。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本條例修正遊民之定義以實際居住處所匱乏，棲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而非以遊民之身心狀況或經濟能力定義，對遊民定義更為清楚明確。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期能針對遊民之協助及處理有更明確的分工及輔導策略，讓有明顯傷病之遊民獲得送醫協助；有生活照顧需求者獲得輔導安置協助；有就業需求者獲得就業服務及工作重建協助；有傳染性疾病者得以篩檢及追蹤；又身分不明者得以協尋家屬。針對疑似精神疾病或藥、酒、毒癮者，可組成跨局處專業團隊主動訪視評估並獲協助，俾在維護社會秩序前提下兼顧社區及個人之權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法規修正過程先參酌內政部一〇一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七七三號函頒「〇〇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再經跨局處會議及本局法規小組研議，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暨遊民輔導工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建議，另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三日向臺北市議會民政委員會進行二次專案報告，一〇一年五月八日出席由臺北市議會主辦，邀請萬華區里長及里民參與之座談會，聆聽萬華區區民意見，據以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